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（2024）19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建通矿产品有限公司仓储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建通矿产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MA40Y9G308）报送的由河南郑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建通矿产品有限公司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

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破碎机和筛分机为密闭设备，破碎机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，破碎机下料口与筛分机上料口设置密闭罩并通过密闭皮带输送，筛分机落料口设置集气罩，配煤机入料斗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，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426-2006) 表 4 排放限值要求，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执行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426-2006)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。车辆

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。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。

3. 噪声：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，经采取厂房隔声、设备减振、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。

4. 固废：袋式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沉淀渣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四) 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(五) 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(六)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